

子計畫 2：花蓮縣 114 年度人才培育與課程推廣計畫

子計畫 2-2：花蓮縣 114 年度學校教師之防災能力培訓研習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4 年度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。
二、目的：提升縣屬各級學校教師災害風險與防災教育專業知能，有效規劃防災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與議題教育，以及學校推動之校務行事中；另於面對突發狀況與災害發生能進行緊急應變處置，以達落實推動減災、整備、應變、復原與重建等防減災事項，以保障師生生命安全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。

四、參與對象：本縣縣屬各級學校擇派一位教師（非總務主任）參加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研習內容：

1. 學校因應環境及氣候變遷趨勢的課題
2. 學校教師應有的災害管理必要作為
3. 學校教師推動防災教育的重要原則
4. 學校教師因應危機事件應有的作為

(二) 意見交流

六、承辦學校：花蓮縣溪口國民小學

七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4 月 16 日 13:30-16:30。

八、辦理地點：宜昌國小階梯教室

九、活動流程：

項次	時間	活動名稱	主持人	備註
1	13:10-13:30	報到	教育處	
2	13:30-16:30	課程內容 1. 學校因應環境及氣候變遷趨勢的課題 2. 學校教師應有的災害管理必要作為 3. 學校教師推動防災教育的重要原則 4. 學校教師因應危機事件應有的作為	銘傳大學 王介巨教授	

十、預期成果：

1. 提升縣屬學校教師之災害風險管理能力。
2. 提升縣屬學校教師以多元面向推動防災教育，並落實於生活教育之中。
3. 提升縣屬學校教師因應危機事件應有的作為與處置能力。

十一、後續推廣效益：(依據研習課程後之上線回饋統計結果，做為下列規劃依據參考)

1. 縣屬學校教師能更瞭解減災、整備、應變、復原與重建之災害風險管理原則與具體推動事項。
2. 縣屬學校教師能於學校校務發展與教學活動中，落實推動防災教育內涵。
3. 縣屬學校校長能因應危機事件做妥善的處置與提升緊急應變能力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採線上報名，參與人員於114年4月14日前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研課程代碼 4976405。

十三、本次活動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 114 年度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經費支出

十五、經費概算(略)：

十六、差假與其他：

1. 參加人員與承辦人員給予公(差)假。
2. 辦理是項活動績優工作人員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3. 參加人員將依實際情形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4. 為實踐節能減碳生活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